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02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2	165,085.15	7	141,349.13	319	2,285,480.75
合计	12	165,085.15	7	141,349.13	319	2,285,480.75

二、截至报告期未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乌鲁木齐市东进场高架道路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7年11月25日	699天	40.43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00%,对上计量期数为14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昌吉州重要省道特许经营项目(S228钱硅化木园至土墨仓公路改扩建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4年7月1日	910天	21.45亿元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已完成项目施工的1.33%,对上计量期数为3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7:00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 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3.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独立董事何冰玉女士,财务负责人季中华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嘉美包装"或"002969"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4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将前述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一汽财务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已交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一汽财务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2,388.61万元,如评估基准日后一汽财务对评估基准日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上述转让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让价款为上述按照评估值确认转让价格扣除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税前)。

2024年12月19日和202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收到一汽财务分红款项和交易对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492,388.61万元。

二、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交易尚需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三)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已依约履行了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4、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股份减持行为,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6、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7.在本次交易双方依法、依约履行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9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5日,即在2025年4月25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5年4月26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6月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海威

联系电话:0755-82825931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安排进行表决。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等不同,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2、本基金A类、B类、C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820,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182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4177,E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21751。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

5、C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A类、B类、E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网站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彦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95357	http://www.18.cn/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2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除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场外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代销机构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对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5年4月29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增设C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区别,并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北京")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股,本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112-6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2,000,000	0.4931	
合 计	2,000,000	0.493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729,754	6.0971	22,729,754	5.6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29,754	6.0971	22,729,754	5.6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于2022年6月、2023年5月、2024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405,600,000股,联想北京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后联想北京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405,600,000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联想北京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或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40,000股;在该次减持计划中,联想北京于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918,076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联想北京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56,000股;在该次减持计划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联想北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000,000股股份。 3.联想北京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深城交发行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联想北京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北京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联想北京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5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A / 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11 / 020912
该类基金是否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9日(含2025年4月29日)起暂停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911;C:02091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国自2025年4月29日(含2025年4月29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月月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25年5月6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